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98,56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9,928,000股合併股份應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股份合併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申請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現時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

每手買賣單位無變動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無變動，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3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6港元），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8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7,6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的現有淺米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提交作註銷的每張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相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低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03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理論上應為7,600港元（基於每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因此將超過2,000港元，從而使合併股份的買賣符合相關交易規定。再者，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有任何其他計劃、安排、諒解或意圖。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星期四)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2年11月8日 (星期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1月9日 (星期三)至 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上午十一時正	2022年11月12日 (星期六)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	2022年11月12日 (星期六)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2年11月16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上午九時正	2022年11月16日 (星期三)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2022年11月16日 (星期三)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上午九時正	2022年11月16日 (星期三)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2022年11月30日 (星期三)
開始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	上午九時正	2022年11月30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2022年11月30日 (星期三)

事件	時間	日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2022年12月20日 (星期二)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下午四時十分	2022年12月20日 (星期二)
關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下午四時十分	2022年12月20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2022年12月22日 (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此處所列明之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等所有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4日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2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吳承浚先生及雷樂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